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8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30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30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9日

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佳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于2020年7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0.00万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2020年8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佳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97"。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佳力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2026年7月24日为"佳力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佳力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佳力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佳力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8.68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佳力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9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佳力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佳力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8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30日。

五、兑付办法

"佳力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佳力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7日起,"佳力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30日起,"佳力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1661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51,218,77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541,905,109股的27.9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16,257,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41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8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楷得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br>其他:无 |
| 持股数量 | 151,218,773股 |
| 持股比例 | 27.91%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51,218,773股 |

注:以上减持主体IPO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2017年、2021年、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16,257,00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419,000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838,00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27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

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楷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 | | | |
|---|---|---|---|
| 发行名称 | 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3年3月9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11,274,198.60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893,866,335.97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br>□适用,_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 19.85% | 2027年12月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否 | | |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户 |
|---|---|---|
| 佳力图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201040160001279459 |
| 楷德悠云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3201040160001279483 |
| 楷德悠云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72200122000263519 |

(四)投资方式

1.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00,000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55)"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5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7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7月31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50,000,000元,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48)"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5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7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7月31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公司子公司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0,000,000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208"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31天,产品起息日为2026年7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8月6日,此次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投资金额 | 收益类型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55)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5天 | 10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45%或2.20%或2.40% | 否 | 是 | 否 |
|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5534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25天 | 15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45%或2.20%或2.40% | 否 | 是 | 否 |
|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320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31天 | 20000万元 | 保本浮动收益 | 0.75%或2.10%或2.30% | 否 | 是 | 否 |

2. 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 | 10,000.00 |
| 2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 | 15,000.00 |
| 3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 | 20,000.00 |
| 合计 | | | | | 4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5.17%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824.19%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5,000.00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45,000.00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 0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2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非现场形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明杨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3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已连续5年承担公司审计工作。前期,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本次不再合作。经再次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现申请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2025年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9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付志成,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2:卯建强,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11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97万元。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审计收费同比下降23.77%,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1-2025年度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5年度毕马威华振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聘期间,毕马威华振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毕马威华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毕马威华振已连续5年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与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和审计需求,基于对天职国际的审计工作经验及审计质量、行业知识及技术实力、独立性及客观性、审计费用及市场声誉,以及负责公司审计业务团队的工作能力及经验、规模及架构的充分考量,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具备独立性,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4

#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2 | 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821 | 金开新能 | 2026/7/1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9:00-12:00和14: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1)。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凡是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将会议回执(附件2)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7月17日17:00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同时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邮箱:ir@nyocor.com

(三)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原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会回执

- 报备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拟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会回执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 ,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举行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 |
|---|---|
| 姓名 | |
| 股东账户 | |
| 持股数量 | |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刘雨卉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刘雨卉女士自2026年7月7日起开始休产假。

在休假期间,刘雨卉女士所管理的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杨杰先生管理。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信多策略精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422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尚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谭智汨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刘尚 | | | |
| 任职日期 | 2026-07-07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0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武汉大学硕士,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任职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2019年9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2020年9月至2025年5月任职于工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6月至今任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5117 |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8-23 | - |
| | 005412 |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5-08-23 | - |
| | 009317 |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06-16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硕士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7日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上银慧增利货币 | | |
| 基金主代码 | 004449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上银慧增利货币A | 上银慧增利货币B | 上银慧增利货币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7939 | 004449 | 017940 |

注:上银慧增利货币A(交易代码:017939)以下简称"A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B(交易代码:004449)以下简称"B类基金份额",上银慧增利货币E(交易代码:017940)以下简称"E类基金份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9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7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暂停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